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小微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中医药学示范实验中心建设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目生物显微互动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2.02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大视野可见光聚焦物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医诊断实训教学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市洪宇医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外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7137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7085116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合众力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